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6. 科技管理

(主要職能 – 6.2 資訊科技系統保安/網絡安全)

名稱	制訂資訊科技和網絡安全政策、路線圖和策略
編號	109366L6
應用範圍	設計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 保安政策，以保護銀行系統免受未經授權的進入、竄改、未經授權的資料洩露等威脅等。這涵蓋了銀行的所有 資訊科技 和金融技術系統，和不同的業務或營運部門。
級別	6
學分	4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銀行業和整個市場在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方面的變化，並運用這些知識，根據從不同來源收集的不完整資訊，分析資訊科技安全威脅和措施的未來趨勢和發展;</li> <li>• 瞭解合規性要求並在此基礎上確定不同司法管轄範圍下的監管要求和法律責任;</li> <li>• 瞭解主要持份者的業務需求，並運用這些知識準確分析從不同業務和營運單位所收集到的觀點，以辨別他們在資訊科技控制或保安 (如網絡 ) 方面的需求。</li> </ul>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預計未來所需的角色出發，為銀行的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 保安確立戰略目標和合規定位 ;</li> <li>• 根據銀行的業務策略和保安需要，建立資訊科技監管或保安 ( 如網絡 ) 政策;</li> <li>• 與不同單位一起制訂實施計畫，藉以確保服務和日常活動運作暢順，並能符合銀行的保安政策。</li> </ul>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資訊科技保安措施的溝通和教育方案作出指令，確保所有級別的員工均瞭解其重要性，並參與維護資訊安全的工作</li> <li>• 制訂監管方法，確保遵守既定的安全政策，以免銀行系統受到非法進入、竄改及資料洩露等威脅。</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訊息不完整的清況下，根據對廣闊範圍的數據所進行的縝密分析，訂立保安政策，為銀行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足夠的保護，並於遵守法規的同時保持營運效率;</li> <li>• 參考不同類型的保安措施，作出比較以輔助設計，從而制訂執行保安政策的支援措施。</li> </ul>
備註	